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刊發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認購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伍枚珍女士(「**伍女士**」)最終擁有100%權益。伍女士於企業經營管理及企業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於高爾夫項目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誠如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披露者外，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將對所有目的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及盛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李健輝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